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0号文《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08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448.22万元,扣除不纳税的各项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282.8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2,878.4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53.18万元(未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13,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219.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53.1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注1:上表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指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含按批准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 注2: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指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 注3:上表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指截至本年末,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4:上表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指截至本年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注5:若上表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资金安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共使用了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5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预计未来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在前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注1:利息收益为2025年12月31日预计的利息金额。 注2:上表中“于5日内”指上表中产品的赎回或转让上市日。 注3:上表中“尚未归还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归还的金额。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575.52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20%。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38.72万元(系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超募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结转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114.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41,278.12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归还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年度,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金额216.9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合计7,060.43万元。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转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进行结转,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年度,公司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1,810.41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十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十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十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十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十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十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十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十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十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十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十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十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六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十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六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十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六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十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六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十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七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检查,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74.19万元,具体如下: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注1:损失以“-”号填列。 注2:若上表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65.44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司应收款项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一致。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43万元,相应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10.19万元。

本期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087.5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74.19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974.1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前数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由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结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超卓航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超卓航科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激励对象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6.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生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签署授予协议,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予该激励对象1名,公司对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予作数处理。 2. 在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已授予未归属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履行征集投票权事宜。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截至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年12月17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